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规〔2025〕1号

---

##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霄县社会力量招商引资奖励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云霄县社会力量招商引资奖励措施》已于2025年2月26日经云霄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  
2025年3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云霄县社会力量招商引资奖励措施

为持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要求，深入开展“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争先年”活动和“三比一看”竞赛，围绕县委“1320”方案，聚焦产业链招商，推动“大招商、招大商”，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助力云霄产业发展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新格局，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招商产业

清洁能源（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除外）、电子信息、食品制造等制造业项目及大型商贸业、大型仓储物流业。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凡引荐投资者来我县投资，项目签约落地后，在项目招引、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，并获得投资项目双方认可的社会力量个人及村（社区）集体。

## 三、项目认定

引进的项目由县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认定。

## 四、奖励措施

### （一）个人引资奖励

对提供有效招商引资线索，并促成项目落地，按项目落地一年内（租厂房的以租赁合同签订为准，购买土地的以购买土地签订合同为准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土地购置款、建筑物建设款、设备购置款）给予项目引荐人（村、社区干部、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人员除外）一次性奖励如下：

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（含）—5000 万元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，一次性奖励 4 万元；1 亿元（含）—2 亿元，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2 亿元（含）—3 亿元，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；3 亿元（含）—4 亿元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4 亿元（含）—5 亿元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5 亿元（含）—10 亿元，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；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村（社区）集体奖励**

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功引进本村在县外创业者回我县投资办厂的，项目落地投产后 5 年内其年度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每个年度（自然年度）按其销售收入的 0.5% 比例奖励给该村（社区）集体。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高于 100 万元。奖励村（社区）集体的资金应当用于乡村振兴及民生项目、公益事业等方面支出。

本奖励政策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文件有效期内引办的项目均可享受该政策至奖励期限结束。本奖励政策项目奖励与其它同项目类别奖励一致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予重复享受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